

如何重寫？怎樣臺灣？
這一部文學史？

重寫 臺灣文學史

書寫臺灣文學史，書寫的是「臺灣文學」的「歷史」或「過去」，也就是對過去發生的文學事實的敘述與詮釋。

究竟什麼是「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內容又屬於哪一些範疇？臺灣文學史應該要從哪兒說起？

這本書的十一位作者提供了不同面向的豐富答案。

Rewriting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A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TaiwanLit

黃錦樹
張錦忠
【編】

王德威 李文卿 邱貴芬 徐秀慧 高嘉謙
張誦聖 張錦忠 單德興 黃英哲 黃錦樹 蕭阿勤

Ed. Tee Kim Tong and Ng Kim Chew

重寫臺灣文學史 = Rewriting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A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TaiwanLit / 張錦
忠, 黃錦樹編. -- 初版. -- 臺北市: 麥田出版: 家
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 2006 [民 95]
面: 公分. -- (麥田講堂; 5)
ISBN 978-986-173-185-8 (平裝)

1. 臺灣文學 - 歷史 - 論文, 講詞等

850.32907

95022647

麥田講堂5

重寫臺灣文學史

Rewriting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A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TaiwanLit

編者 張錦忠 (Tee Kim Tong), 黃錦樹 (Ng Kim Chew)

責任編輯 胡金倫

總經理 陳蕙慧

發行人 涂玉雲

出版 麥田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樓

電話: (886) 2-2356-0933 傳真: (886) 2-2351-6320、2-2351-9179

發行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2 樓

客服服務專線: (886) 2-2500-7718 ; 2500-7719

24 小時傳真專線: (886) 2-2500-1990 ; 2500-199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劃撥帳號: 19863813 ; 戶名: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 service@readingclub.com.tw

網站 城邦讀書花園

網址 www.cite.com.tw

麥田部落格 http://blog.yam.com/rye_field

香港發行所 城邦 (香港) 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35 號 3 樓

電話: (852) 2508-6231 傳真: (852) 2578-9337

E-mail: hkcite@biznetvigator.com

馬新發行所 城邦 (馬新) 出版集團【Cite (M) Sdn. Bhd. (458372U)】

11, Jalan 30D / 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60) 3-9056-3833 傳真: (60) 3-9056-2833

排版 紫翎工作室

印刷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07 年 9 月 1 日

售價 / 340 元

ISBN: 978-986-173-185-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 請寄回更換

麥田講堂
05

Rewriting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A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TaiwanLit

重寫臺灣文學史

張錦忠 · 黃錦樹◎編

鳴謝

趁尚未因時移事往而遺忘，趕緊寫幾句話以誌感銘之意。

二〇〇五年五月廿七、廿八日的「重寫臺灣文學史／反思女性小說史國際學術會議」圓滿舉辦與這本論文集順利出版，十分感謝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經費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同仁的大力支持與同學的人力支援、邱貴芬教授主持的女性小說史國科會整合型計畫贊助若干經費（此會議的靈感其實來自本書兩位編者更早一年和該團隊的對話），自當在此表示謝忱。我們還要感謝王德威教授的愛護，同意將本書納入麥田出版的「麥田講堂」系列。

這本論文集之編成歷時兩年，感謝諸位作者無盡的支持與耐心。承蒙王德威、黃英哲、徐秀慧諸教授授權將他們原刊他處的論文納入，單德興教授同意我們附錄他多年以前的一篇短論〈洞見與不見：淺談書寫臺灣文學史〉，這裡一併致謝。王德威的〈後遺民寫作〉原刊《印刻文學生活誌》（1[1]:111-37），黃英哲的〈香港文學或是臺灣文學：論「香港三部曲」之敘述視野〉原載二〇〇四年

七月號《中外文學》(33[7]:129-52)，徐秀慧的長文〈內戰與冷戰交迫的臺灣新文學變奏曲：論戰後初期的社會主義文藝思想〉根據其博士論文修訂，單德興的短論原刊十多年前的《自立早報》(4 May 1991:19)。蕭阿勤教授的宏文〈認同研究中的歷史：過去的事實、社會的過程、與人類經驗的歷史性／敘事性〉則未曾在他處刊載，感謝他的盛情，讓我們收入，也強化了本書的理論框架。

高嘉謙與胡金倫在會議籌辦與本書編輯期間多方協助，兩位編者多年來的著作或編選文集皆蒙他們細心與耐心編校，謹在這裡致謝。

編者

July 2007 · 高雄／埔里

緒論

重寫之必要，以及（他人的）洞見與 （我們的）不見

張錦忠、黃錦樹

臺灣文學史書寫的多元化的訴求，以及對於以往的中心與邊陲的關係的質疑、反動與重新考量，都是一種「去中心」的做法（decentralization）——挑戰原有的中心，肯定自己在「邊緣」的聲音。

（單德興 1991）

一九九一年，單德興在《自立早報》副刊發表了短論〈洞見與不見：談書寫臺灣文學史〉。單文可視為臺灣學界以「重寫文學史」的概念描述臺灣文學的濫觴。不過，儘管單德興開了先河，「重寫文學史」的概念並沒有引起臺灣學界的太多的反思、共鳴或爭論。單德興的文學史重寫脈絡，來自於他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開始對美國文學史的比較研究，¹其中史畢樂（Robert E. Spiller）的美國文學週期論、勞特（Paul Lauter）的「重建美國文學」（reconstructing American literature）計畫，甚至更早時對美國文學經典文本的重探，對他重新思考書寫美國文學史的典律、文本脈絡、課程、議

題、選集等概念尤其重要。² 此外，白柯衛（Sacvan Bercovitch）在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亦以「重建美國文學史」為主軸，撰述與編輯相關論文集，單德興研究歐美文學，自然知之甚詳。當然，文學史書寫的問題一直是歐美文學研究的重要議題，也是比較文學的一環。早在一九六九年，當代美國理論界即有《新文學史》（*New Literary History*）學術期刊面世。一九七四年，該刊柯翰（Ralph Cohen）彙集相關論文出版，題為《文學史新方向》（*New Directions in Literary History*），對文學史熱也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一九七〇年代從後結構主義開始，各種後學與新潮（如新馬克思主義、新歷史主義）相繼湧現，加上影響焦慮論、女性主義等的影響，也促使學者以新視野重讀典律文本與重寫文學史。

西風東漸，美國學界對重建或重寫文學史的興趣，也在一九八〇年代吹向亞太地區，香港大學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即舉辦了第二屆文學理論國際會議，兩年後論文出版成書，題為《重寫文學史》。³不過，這本黃德偉與阿峇斯（M. A. Abbas）合編的論文集裡的作者（其中包括詹明信 [Fredric Jameson]）試圖重寫與新詮的是

¹ 尤其是川特（William Peterfield Trent）主編的《劍橋版美國文學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1917-21），史畢樂主編的《美國文學史》（*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8），艾理特（Emory Elliott）主編的《哥倫比亞版美國文學史》（*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8）這三部代表性美國文學史，以及勞特主編的《希斯版美國文學選集》（*The Heath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1990）。

² 單德興在一篇陳述其學術歷程的文章中指出：「由梅爾維爾的作品研究以及他在美國文學史上地位的浮沉，可發現經典作家的形塑涉及不同時代的文學觀與文化品味。不同時代由於關懷之差異與價值觀之變遷，影響對於作家及文本的閱讀與評斷，所以文學史的地位並非一經評定便不得更改，而必須訴諸一次又一次的品評，文學史的書寫與重寫也就成為當然且必要的事」（2003:93）。

³ Tak-Wai Wong and M. A. Abbas, eds., *Rewriting Literary History* (Hong Kong: Hong Kong UP, 1984).

歐美文學史與議題，港臺及中國的文學史的重寫方案，要等到八〇年代後半葉才有眉目。在香港，陳國球、王宏志、鄭樹森、陳清僑與盧瑋鑾等人努力不懈考掘香港文學的過去，或重估香港出版的幾部中國現代文學史，或重新爬梳香港文學史料，或提出文學史書寫的文化政治，頗有助於喚起歷史的遺忘。中國文學界的「重寫文學史」運動，一般認為發軔於一九八八年陳思和與王曉明在《上海文論》開設旨在重新評估新文學作家作品與文學思潮的「重寫文學史」專欄，儘管也有人認為早在一九八五年於北京召開的「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創新座談會」，以及錢理群等人提出的「二〇世紀中國文學」概念已為文學史的重寫運動敲鼓鳴槍。⁴ 這個運動引起的迴響與反思，近二十年過去了，餘音迄今仍然不絕，而且已有《中國現代文學史》、《中國當代文學史教程》、《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史》、《中國當代文學史》等多部重寫實踐成果，論述方面也累積了中國文學整體觀、潛在寫作、當代文學的多層次性、民間文化觀念、共名與無名等辭彙與概念，已足以成為書寫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史的學案了。上文試圖簡略勾勒「重寫文學史」作為二十世紀最後三十年在東西方學界一種歷史書寫觀念的軌跡，目的僅在提供若干脈絡，而不在追溯其起點或史前史。單德興在《自立早報》副刊發表的短論

⁴ 陳思和與王曉明主持的《上海文論》「重寫文學史」專欄從開張到結束，一年半期間共推出九輯（《上海文論》4[1988.7]至6[1989.6]）。「二〇世紀中國文學」的提法是以二十世紀整體概念取代過去「近代文學」、「現代文學」與「當代文學」的專斷三分法。作為一個當代的文學論述運動，中國的重寫文學史最大的敗筆是言必稱堯舜者或好事之徒將之與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連結，因為這等於是（簡單化地）說，沒有鄧小平路線或黨的改革開放政策，就沒有重寫文學史這回事，而重寫文學史也就是文化大革命翻案文學史。這樣的邏輯如果有效，也就表明了現代中國文學還是一樹梨花壓海棠：政治性壓倒文學性，文學論述淪為配合政治路線的工具。文學論述所聚焦的其實應該是文學內部律動邏輯如何和社會政治經濟互動的規律，而非成為政治風向球，何況文學（書寫／論述）也有其抵抗性。

固然可視為在臺的我輩重寫（臺灣）文學史的啟發，但他借自保羅·德·曼（Paul de Man）書名的標題（「洞見與不見」）毋寧才是反思文學史書寫的切入點。

書寫臺灣文學史，書寫的是「臺灣文學」的「歷史」或「過去」，也就是對過去發生的文學事實的敘述與詮釋。儘管史家對「過去」或「事實」的界定及其再現的可能性眾說紛紜，書寫或重寫文學史的問題不在何謂過去發生的文學事實，而在如何書寫（敘述與詮釋）這些事實。西方現代歷史書寫之所以有所謂的「語言的轉折」或「敘事的轉折」，正是受到學科典範轉移而改變了敘述與詮釋的方法與觀念。以「臺灣」命名的臺灣文學史書寫遲至晚近才出現，是否意味著學界在思考與追尋方法論上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在過去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臺灣文學史附屬／附錄於在臺灣書寫的中國文學史裡，表示一個保守的、陳舊的、大中華或中原中心論典範的存在與被接受（不管是否基於政治考量）。儘管黃得時早在一九四〇年代初即撰有〈臺灣文學史序說〉等臺灣文學史論述文章，到了七〇年代下半葉臺灣文壇才有陳少廷的《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臺北：聯經，1977）出現，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以後葉石濤的《臺灣文學史綱》才出版。彭瑞金的《臺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則是九〇年代以後的事了，顯示臺灣文學史撰述之重重問題，包括命名與認同，到了相當晚近才被迫浮上檯面。究其緣由，臺灣（國族／文化）主體意識在八〇年代以後漸漸化暗為明固然為因素之一，更大的推力可能來自中國大陸學者積極介入書寫臺灣文學史。由此可見，（臺灣）文學史書寫的問題，不僅是如何書寫敘述與詮釋，還涉及由誰來書寫敘述與詮釋，甚至誰有權力敘述與詮釋（臺灣）文學史，顯然文學史書寫已不僅是將講述「文學的過去」的故事印刷成書而已，而且還是現在進行式的論述權力爭鬥。

單德興的短論在九〇年代初發表之後，臺灣學界對文中的臺灣

文學史重寫論述（及其潛在的重寫呼籲）幾乎毫無反應，原因也在此。當時僅有兩本臺灣文學史的文壇學界，普遍認為臺灣文學史的書寫還是進行式（眾所周知的進行式例子為陳芳明），如何談得上重寫——沒有書寫，如何重寫？事實上，在後結構主義之後，我們的認知是：書寫、重寫、改寫、另寫、否寫、編寫、補寫等觀念早已糾纏不清，所有的書寫都總已是重寫。文學史書寫自不例外（確實言之，「文學史」作為一種書寫成品，已是文學史[一文學環境裡文學現象與產品的生成與變遷系譜]的重複）。因此，重寫文學史云云，也並非一定要「否寫」既有的（他人所寫的）文學史文本，儘管中國的重寫文學史的潛文本乃「否寫」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與文化大革命的極左文藝政策，而臺灣的文學史書寫除了旨在書寫「臺灣人的臺灣文學史」之外，顯然也是「對主流的中國文學史書寫的不滿與反動」（單德興 1991）。無論如何，進行式的臺灣文學史書寫運動到了九〇年代末以後，雖未在重寫文學史的概念下如火如荼展開，臺灣文學史論述或課程已是建構本土文化系統的重要工程了，尤其是文化認同與文學主體的建構。這波臺灣文學史建構熱背後的推力自然是臺灣文學建制化，尤其是近年來不少臺灣文學系所成立之後，（作為一種書寫成品的）臺灣文學史除了有其文化符象意義之外，更有其市場需求。

臺灣文學史書寫的建構臺灣國族、主體性與身分認同功能，在書寫「臺灣人的臺灣文學史」的欲望與焦慮裡表露無遺。這一點蕭阿勤在他稍早的宏文〈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臺灣（民族）文學」為主的分析〉論之甚詳。蕭文考掘臺灣文學史書寫的系譜，指出在建構「臺灣民族主義文化論述」的前提下，陳少廷與葉石濤等文學史書寫者都「重寫」（「否寫」）了他們自己書寫的臺灣文學史，⁵旨在「修改自己過去對臺灣文學的看法，以符合自己目前的臺灣民族主義主張與當前民族主義政治發

展」。他指出「直到鄉土文學論戰時期，葉石濤仍認為鄉土文學當然是中國文學的一部分，而文學表現應追求臺灣地域認同與中國民族認同的平衡。對他而言，這兩種認同並非無法並存」（蕭阿勤 1999:34）。但是，眾所周知葉石濤在後來的《臺灣文學史綱》或其他臺灣文學論述裡莫不強調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學自主性，顯然自我調整了對臺灣文學的定位與認同的看法。這裡引述蕭阿勤所指出的這個「重寫」的案例，⁶旨在說明認同（的轉變）在晚近臺灣文學史書寫（的歷史過程）中的重要性，而且往往干預或左右了書寫者的敘述與詮釋，而其所講述的「文學史的故事」也另有一番新的文化政治意義。

蕭阿勤在本書裡的論文〈認同研究中的歷史：過去的事實、社會的過程、與人類經驗的歷史性／敘事性〉即建基於〈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一文的論證——「臺灣民族主義者的『人文知識分子』」在八〇年代以前的文學理念與活動（實際的過去），和日後為建構臺灣民族主義所做的歷史敘事與再確認的認同意識有所出入。〈認同研究中的歷史〉藉反思作者自身過去幾

⁵ 蕭阿勤指出，例如陳少廷為他當年「『著力於闡述中國文學對臺灣新文學之影響』而表達歉意。……承認『臺灣新文學有其獨特性及其存在之社會文化背景，因此，把臺灣新文學視為中國文學之支流，乃是不當之論。……日據時代的臺灣新文學是臺灣文學，不是中國文學』」。蕭阿勤也發現葉石濤在一九八四年的一篇文章中批評《臺灣文藝》與《笠》因「過分注重本土現實及社會性觀點」而「失去由整個中國或世界的立場來分析鄉土問題的巨視性看法以及歐美國文學嶄新思想的吸收和容納」，但是葉氏在《臺灣文學史綱》中提出類似看法時，「『整個中國』一詞已被刪除」（蕭阿勤 1999:34）。陳少廷覺悟昨非今是的言論，見其〈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史的幾點看法〉，《文學界》24(1987):47-51及〈不堪回首話當年：我為什麼要編撰《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臺灣新文化》18(1988):58-61。葉石濤原文見其〈六十年代的臺灣鄉土文學〉，《文訊》13(1984):137-46。

⁶ 我們不妨視之為蕭阿勤（借用薛福爾[Roy Schafer]的精神分析理論的）所說的——重寫也是產生「洞見」與差異的「重新訴說」(retellings)。

年的（認同、歷史、世代、集體記憶）研究經驗與方法論心得，進一步指出歷史作為社會的過程及敘事、認同與社會政治變遷的結構性意義。作者在以認同作為社會學的研究對象的論述裡，帶入歷史與敘事，有助於陳述過去的歷史實際與社會過程，也彰顯了「歷史」與「敘事」理論在社會學研究中的跨學科關係與作用。文學史書寫（文學、歷史、書寫）本身的科際疆界原本就模糊重疊，蕭阿勤的研究提供了我們一個臺灣文學史書寫方法論的可能典範——從社會學敘事理論出發論述臺灣文學史與臺灣國族主義文化。

「臺灣民族主義者的『人文知識分子』」揚棄八〇年代早期或以前的中華民族感情，重寫其（中國性與現代性）文學認同，主要還是為了符合不同時代對文學史的要求與政治正確性。到了二〇〇〇年以後，臺灣島內一片「江山錦繡開新國」（王德威在〈後遺民寫作〉文前所引林朝崧詩句）的氣象，政治反對人士對光復後即執政臺灣長達五十餘年的國民黨的挑戰，以民進黨上臺執政為高潮。新政府「得天下」之後，自然要以文化計畫落實黨意、建構國族論述與打造一個「想像的本邦」。毋庸置疑，在政治上政黨輪替自有助於臺灣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另一方面，就社會過程與現象而言，所產生的卻是斷裂與不變的歷史情境，同時難免涉及認同問題，對新「遺民」而言尤其如此。王德威的〈後遺民寫作〉言簡意賅而又化簡為繁地描繪了明末以降臺灣歷經改朝換代、政權更替之際，從沈光文到駱以軍等遺民、新遺民、後遺民文人騷客的書寫與延異。誠如王德威在文中所指出，「臺灣由於當下國族政治情勢使然，移民與殖民的悲情常被大量渲染，遺民意識則被視為保守懷舊的糟粕。但對於嚴肅的臺灣文學及歷史研究者而言，遺民文人所銘刻的加國創痛、歷史糾結，是臺灣主體建構不可或缺的部分」。擺在當代的文學史書寫的脈絡，也許除了原住民，臺灣作家的書寫都是後遺（移）民寫作。⁷或者倒過來說，遺民意識或後遺民書寫所彰顯

的，正是書寫臺灣文學史者尋尋覓覓，眾裡尋他千百度的「臺灣性」：繁複多樣的臺灣經驗。⁸當然，時移事往，「江山錦繡開新國」，離散遺民也可能當家作主，成為新興國族。但是，任何「有關時間、有關記憶的政治學」從來就不是如此簡單的事。後遺民論述提供臺灣文學史書寫的，不是「前遺民」解構話語，而是辯證、提醒與（重寫的）挑戰。

和臺灣文人作家的認同立場與身分定義的複雜多樣比起來，臺灣文學複系統的多語現象並沒有比較簡單。語言課題往往涉及身分與認同政治，其複雜性自不在話下。〈「臺灣文學」：一個「臺灣文學複系統」方案〉一文在方法論上採取的是化繁為簡的做法，回到最基本面的認知，描述臺灣文學（的多語）語境與系統結構。這樣或許有助於認清臺灣文學的「臺灣性」與「中國性」問題不必和臺灣文學的書寫媒語或作者的族群分類掛鉤。如果要以純正血統為準繩對號入座，勢必產生許多定位的困難或疑義（例如以日文書寫的日據時代臺灣文學、原住民以華文／漢文書寫的原住民文學）。正是這樣的「藍血」論調與疑義，促使〈無國籍華文文學：在臺馬華文學的史前史，或臺灣文學史上的非臺灣文學——一個文學史的比較綱領〉藉尋找「在臺馬華文學」的（沒有）位置提出「無國籍華文文學」的概念。「在臺馬華文學」以跨國華文書寫的面貌在臺灣文學場域冒現，臺灣成為馬華文學境外營運中心，但是這些跨國生產的臺灣文學／馬華文學文本難免也造成文學屬性的錯位問題——既是臺灣文學也是馬華文學，也是馬華文學的流離失所：作品

⁷ 王德威在論文裡細膩地提出這樣的思考：「已經被多重邊緣化的原住民，是否也將成為族裔與文明定義下的遺民？」（本論文集：105）

⁸ 王德威在他所編近著《臺灣：從文學看歷史》（臺北：麥田，2005）中說明該書編輯意旨在於：「凸顯作家筆下臺灣經驗是如此繁複多樣，應該激盪出更多想像歷史的方法」（5）。《臺灣：從文學看歷史》一書可視為王德威「後遺民史觀」的踐行。

既不在馬華場域發生，作者又非臺灣人，卻又書寫膠園雨林。這批掉落時空皺褶裡的文本可稱為臺灣文學史的「（在臺）非臺灣文學」，在馬華文學史則是「馬華文學的（在臺）非臺灣文學」。換句話說，以「在臺馬華文學」論述作為思考臺灣文學史書寫的切入點，不僅是藉之思考或區別或爆破馬華文學與臺灣文學之間若即若離的關係，而是逼迫文學史書寫者另尋出口：以一個「無國籍（華文）文學」的概念，彰顯在臺（非臺灣文學）馬華文學——以及臺灣文學——的弔詭，⁹同時在「亞洲比較文學」的脈絡下思考走出國家文學、民族文學、有國籍文學的迷思的途徑。

後遺民或無國籍也好，複系統或多皺褶也罷，論者無非是立足文學的當代，想像歷史的過去，理解其間的弔詭，藉以產生對話。在文學史的書寫與重寫之間，應該也有這樣的對話空間，尤其是臺灣文學在九〇年代中葉以後，已漸漸從民間論述進入學院建制（或學術體制），不同的對話尤有助於尋找新的文學史書寫理論框架或典範。另一方面，當前的臺灣處於晚期或發達資本主義社會，消費主義與資訊主義對臺灣文學的文化生態與文化生產空間影響之大，並不下於國族政治與意識形態的打造與建構，因此張誦聖的〈文學史對話：從「場域論」和「文學體制觀」談起〉認為文學史研究與書寫，「更有必要放在文化生產場域的整體脈絡中進行」。例如，張誦聖研究中文世界現代主義多年，覺得就文學史書寫的脈絡而言，臺灣的現代主義論述涉及「如何對待『文學場域』和更廣大的社會權力場域之間的複雜對應關係」的基本問題，因此她借用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等人的「場域論」和「文學體制觀」進行脈絡

⁹ 對黃錦樹此文的討論，或可參閱張錦忠，〈離散雙鄉：作為亞洲跨國華文書寫的在臺馬華文學〉，《中國現代文學》9(2006.6):61-72。

式研究，提供國內學界一個較整體性、系統性的分析框架。¹⁰

本書第一輯為理論篇，幾篇論文皆涉及文學史書寫方法論（社會學歷史敘事、後遺民、無國籍、複系統、多皺褶、場域論、和文學體制觀），第二輯則是文學史書寫的實踐篇。這幾篇文章大體上以一般文學史編年和斷代的歷時性順序排列。高嘉謙的〈丘逢甲與漢文學的離散現代性〉可視為臺灣文學史上的後遺民寫作的分析個案，也可見地理政治學在文學史書寫的作用。過去的文學史往往以作家在境內生產的文學為中心，出走、旅外、僑居他鄉的作品通常沾不上邊，除了少數使外的外交官，即使作家後來回歸了，其境外創作多半還是「無國籍」的「海外」作品。然而這些離散、流亡或流寓域外的文本，卻是比文化翻譯或仿冒泰西更早的現代性經驗，故高嘉謙謂之曰「離散現代性」。李文卿的〈八紘一字到大東亞共榮圈：臺灣決戰文學總動員〉以日據時期日本殖民臺灣的文學體制為例，探討日本殖民政府以去漢化斷裂臺灣人的文化根源，復藉同化政策收編臺灣文學，使之成為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南方的「文學翼贊活動」與工具，至於「南方文學論」與「殖民地文學也因此得以進入日本文學史的系譜之中」，顯然和大東亞共榮圈一樣，乃軍國殖民主義的政治神話或謊言。君不見九七回歸以前的香港文學從來就沒有進入「英國文學史的系譜之中」。龍瑛宗不是說過「殖民地與文學的因緣是很遠的」嗎？

龍瑛宗的反思是在戰後初期（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提出的。光復之後，臺灣文學複系統嬗變，國語文學取代日語文學成為主流，省內作家展開重建臺灣文學的討論。徐秀慧的〈內戰與冷戰交迫的臺灣新文學變奏曲：論戰後初期的社會主義文藝思想〉描述了風雨

¹⁰「場域論」和「文學體制觀」的研究踐行可參閱張誦聖，《文學場域的變遷：當代臺灣小說論》（臺北：聯合文學，2001）與Sung-sheng Yvonne Chang,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Martial Law to Market Law* (New York: Columbia UP, 2004)。

如晦的四、五〇年代臺灣文學在內戰、冷戰與白色恐怖的皺褶裡的困境。國民黨政府主導的反共文學取代民間的現實主義成為主流話語，形成「臺灣冷戰文學總動員」的局面，臺灣文學也再次為官方論述所綁架。邱貴芬的〈「在地性」的生產：從臺灣現代派小說談「根」與「路徑」的辯證〉有別於以往許多側重六〇年代臺灣現代主義小說的語言與表現技巧的論述，作者以文化翻譯與跨文化旅行理論探討臺灣現代主義小說在那壓縮時空裡的生產，並指出這些小說文本的冒現與仿冒，其實「也反映了特殊的臺灣式的現代性經驗」。這篇論文既是六〇年代臺灣歷史情境的想像，也是當前主體性論述與文化政治脈絡的投影。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越戰終了，東亞政治經濟面貌也產生巨變。臺灣文學面臨外交挫折、經濟起飛、政治漸變、社會多元等衝擊。從鄉土文學與民族文學到消費文化與文學分眾，整個文化場域生態變易，八〇年代以後各波歐美後學新潮掩湧而至，而跨國主義與全球化相繼登陸。隨著政治解嚴、報禁黨禁解除，過去各種在檯面下波濤洶湧的語言、文化、族群、性別、環保等暗流紛紛在九〇年代以後浮現。臺灣文學在短短三十年間所經歷的社會過程與歷史情境可以說是（借用邱貴芬的部分說法）「特殊的臺灣式的（後）現代性經驗」。本書在這方面的斷代論述付之闕如，可謂憾事。不過我們原本就沒期望編輯一本全面性的文學史論述集，否則更多當代重要議題（例如女性主義、原住民文學、酷異論述、網路文學與小說以外的其他文類）都需要專章處理，全書才談得上完整。倒是黃英哲的〈香港文學或是臺灣文學：論「香港三部曲」之敘述視野〉以施叔青為案例，分析一個臺灣旅外小說家的後殖民視野，有助於我們在論述臺灣文學的定義、認同、身分等問題時，思考該以什麼視野定位像施叔青這樣不在臺灣的臺灣作家（或像「香港三部曲」這樣不寫臺灣的臺灣文學），或像陳大為與鍾怡雯等在臺灣的非臺